

工业用水定额：维纶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维纶生产企业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以及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维纶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聚乙烯醇是指白色片状、絮状或粉末状固体，由醋酸乙烯经聚合、醇解得到的一类可溶于水的特殊高分子聚合物。

2.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是指由聚乙烯醇溶液经湿法纺丝后，再经高倍拉伸和热处理等工艺生产的聚乙烯醇纤维。

3.水溶性聚乙烯醇纤维是指由聚乙烯醇溶液纺丝和后处理生产的能在 100℃以下的不同温度水中溶解的纤维。

4.单位维纶用水量是指一定时期内（年），生产每吨维纶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。

5.维纶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维纶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维纶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维纶用水定额 单位：m³/t

产品名称		领跑值	先进值	通用值
聚乙烯醇		16	21	25
维纶纤维	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	35	70	96
	水溶性聚乙烯醇纤维	27	50	80

注：领跑值为节水标杆，用于引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用水效率的提升，可供严重缺水地区新建（改

建、扩建)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参考使用;先进值用于新建(改建、扩建)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;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单位时间内,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维纶用水量按式(1)计算: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V_{ui} ——单位维纶用水量,单位为 m^3/t ;

V_i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(年),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(聚乙烯醇用水量包括原料乙炔或乙烯制造、乙酸乙烯酯合成、乙酸乙烯酯精制、乙酸乙烯酯聚合、聚乙酸乙烯树脂醇解、醇解废液回收等生产用水,软水站、锅炉房、空压机站、污水站等辅助生产用水,以及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、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;维纶纤维用水量包括纺丝原液制备、纺丝、凝固浴、过滤器和组件清洗、物检化验测试等生产用水,软水站、锅炉房、空压机站、污水站、空调机组等辅助生产用水,以及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、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),单位为 m^3 ;

Q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(年),生产维纶的总量,单位为 t 。